

彰化縣112學年度縣長盃競速直排輪溜冰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主旨：積極推展溜冰運動，促進體育交流活動，蓬勃溜冰運動風氣。

普及運動人口，培養參與活動興趣，以提升國民體適能。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溜冰委員會

〈三〉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鹿港鎮公所、員林基督教醫院、
幻影直排輪工作室、飛行寶貝

三、競賽日期：112年11月4~5日(兩天)

四、競賽地點：彰化縣立鹿港競速溜冰場 (鹿東國小文小六)

五、競賽項目：

〈一〉高中男子/女子 菁英組：(器材不限)

1. 200公尺雙人計時賽

2. 500+D公尺爭先賽

3. 1000公尺爭先賽

〈二〉國中男子/女子 菁英組：

1. 200公尺雙人計時賽

2. 500+D公尺爭先賽

3. 1000公尺爭先賽

4. 10000公尺計點賽

5. 國中男子/女子組3000公尺接力

〈三〉國中男子/女子甲組：(塑膠鞋身，底座、輪子不限)

1. 400公尺計時賽

2. 600公尺計時賽

〈四〉菁英組 國小組：(輪子100mm含以下)

1.五、六年級男子/女子組：

(1) 500+D公尺爭先賽 (2) 1000公尺爭先賽 (3) 3000公尺開放賽

2.三、四年級男子/女子組：

(1) 500+D公尺爭先賽 (2) 1000公尺爭先賽 (3) 3000公尺開放賽

3.一、二年級男子/女子組：

(1) 500+D公尺爭先賽 (2) 1000公尺爭先賽 (3) 2000公尺開放賽

〈五〉選手甲組 國小組：(塑膠鞋身、半競速底座、輪子90mm含以下)

1.五、六年級男子/女子組：

(1) 400公尺計時賽 (2) 600公尺計時賽

2.三、四年級男子/女子組：

(1) 400公尺計時賽 (2) 600公尺計時賽

3.一、二年級男子/女子組：

(1) 400公尺計時賽 (2) 600公尺計時賽

〈六〉選手乙組 國小組：

國小一、二、三、四、五、六年級男子/女子組(各年級分開)

(塑膠鞋身、鋁合金固定式底座、輪子80mm含以下，不可用一般六角工具拆卸，需用鉚釘固定)

1. 200公尺計時賽

2. 400公尺計時賽

〈七〉幼童男子/女子組(中、大班分開)：(器材不限)

1. 100公尺計時賽

2. 200公尺計時賽

〈八〉團體接力賽：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1. 國小男子/女子組(四～六年級) 2000公尺接力

2. 國小男子/女子組(一～三年級) 2000公尺接力

六、選手比賽資格：

〈一〉幼童、國小、國中、高中溜冰選手皆可參賽。

〈二〉參賽選手不得越降級參加比賽，否則直接取消參賽資格。

〈三〉參加競賽的選手如器材未符合大會規定的組別器材皆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四〉選手凡事參加過縣長盃或是教育盃比賽有得獎前三名者必須升級組別，否則直接取消資格。

★注意、注意：(1) 乙組得過1次前3名請報甲組。

★★ 請注意：(2) 甲組得過2次前3名請報菁英組。

★★★請注意：(3) 已升上甲組或菁英組不得降低組別、只能往上升不能往下降組別，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七、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14日(星期六)止逾期不予受理。

八、報名費用：1. 幼童組600元(參賽兩個項目)。

2. 國小乙組及國小【國中】甲組600元(參賽兩個項目)。

3. 國小及國中【高中】菁英組600元(可自選兩個項目)。

4. 接力每隊1200元(加一位選手加300元)。

5. 持有清寒家庭證明者，不收取報名費，請於報名表表格備註並附上清寒證明。

九、參賽資格：

〈一〉就讀各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

〈二〉僅接受各級學校統籌報名，不受理其他及各(團體)教練自行報名。

十、報名方式：

〈一〉報名表一律用電子檔案傳至信箱E-mail: a0983624384@gmail.com

報名相關如有問題請電洽0953-830919 施孝群教練，有回信才表示有收到，請特別注意謝謝。

PS:(報名手續不齊者, 不接受報名;報名費未繳者, 視同手續不齊)

〈二〉報名費匯款方式:

- 1.匯款至中國信託市政分行 帳號532540124969 戶名施孝群
【匯款者請加註單位, 以利後續對帳核銷, 謝謝。】
- 2.領隊會議當天繳交。

〈三〉退費流程:

1. 若因個人因素完成報名無法參賽者, 請於領隊會議前提出, 並檢附證明, 退費機制將扣除行政費100元後, 於賽後統一由本會辦理退還手續。
- 2.比賽當天不退任何費用

十一、領隊會議:

- 1.中華民國112年11月4日 (星期六)上午11點30分於文小六溜冰場。
- 2.請各單位務必派員參加, 以便領取號碼牌及秩序冊。
- 3.當天繳交報名費或提前匯款。★注意:比賽當天不收報名費。
- 4.確認選手姓名及比賽項目。
【領隊會議做確認, 比賽當天不做任何更改】。
- 5.會議未報到之教練與單位, 比賽時不得修改姓名及比賽項目。

十二、獎勵:

- 〈一〉各項競賽前三名於比賽名次確認後, 在溜冰場中頒發金、銀、銅牌表彰之。
- 〈二〉各項競賽前八名於閉幕前, 頒發獎狀乙張(依照參加實際人數取名次)。
- 〈三〉團體接力前三名於閉幕時, 由大會頒發獎牌。
(下場4位選手每人一面獎牌及獎狀乙張, 候補選手只頒發獎狀乙張, 依照參加實際隊伍取名次)。

十三、競賽規則:

- 〈一〉比照中華民國溜冰協會公佈之各類細則。
- 〈二〉有關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 並依照彰化區免試入學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
- 〈三〉為配合12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計分方式,
各項比賽錄取名額如下:
2至3人(隊)取1名;4至5人(隊)取2名;6至7人(隊)取3名;
8至9人(隊)取4名;10至11人(隊)取5名;
12至13人(隊)取6名;14至15人(隊)取7名;
16至17人(隊)取8名, 最多錄取8名。
- 〈四〉有關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獎原則, 應依比賽錄取名次統一規定3人(隊)

取1名、5人(隊)取2名、7人(隊)取3名,規定辦理。

十四、競賽細則:

- 〈一〉選手於比賽中必須戴頭盔,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 〈二〉參賽選手之號碼牌請貼於安全帽帽緣左側,於競賽進行中如有脫落現象致裁判無法分辨時,取消其參賽資格。
- 〈三〉計時賽如遇有成績相同之情況時,名次並列,但不影響已定之記錄。
- 〈四〉比賽進行中如有異議得提出異議,但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由領隊以書面向裁判長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抗議不成立,則保證金沒收,作為大會費用。
- 〈五〉審判委員之判定為最終之判定,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
- 〈六〉參賽選手不得代表二個或更多個單位參賽,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 〈七〉各隊提出抗議時,如未依抗議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而大聲叫喊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污辱裁判及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個人之參賽資格)。

十五、注意事項

- 〈一〉選手不得配戴飾品(手環、手錶、項鍊、戒指、耳環等)下場比賽。
- 〈二〉比賽遇雨,視裁判團決議照常或延期舉行;延期日期另行通知。
- 〈三〉如遇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之,不得異議。
- 〈四〉報名參賽者,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
- 〈五〉彰化縣111學年度縣長盃競速直排輪溜冰錦標賽報名表:請至以下搜尋。

網站:www.fbfc.com.tw



幻影直排輪

搜尋

十六、計時賽、500+D爭先賽、計分賽、淘汰賽、開放賽

- (一)計時賽:以全部所有人秒數最快的為第一名,第二快的第二名以此類推。
- (二)500+D爭先賽:本來500公尺是在跟300公尺的地方起跑,500+D就是改在直線的正中間起跑。因為每個場地的正中間到原本500的起跑點不僅相同,有的場地可能中線到原本500公尺所以就直接已D取代。

- (三)計分賽:比賽結束計分最多者為第一名,第二多者為第二名以此類推,大會以搖鈴方式提醒下圈為計分圈,計分圈第一個通過終點線的計分2分,第二個通過終點線的計分1分,第三個通過終點線的沒有分數,但最後一圈第一個通過的3分,第二個2分,第三個1分,第四個0分。
- (四)淘汰賽:比賽中大會以搖鈴方式提醒選手下圈為淘汰圈,淘汰圈最後一個通過終點的選手淘汰離場。(包括選手的任何一個地方:身體、鞋子、安全帽、輪子...等)。
- (五)開放賽:自由發揮的賽事,比賽圈數結束第一個進終點線的為第一名,第二個為第二名以此類推。